

# 人工智能学部硕士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定细则 1

(针对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人工智能[机器人与智能系统方向]、清洁能源技术[智能发电方向]专业)

2026 年 03 月 03 日 修订

## (一) 申请人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 (4) 研究生期间内无违反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等违规违纪情况；
- (5) 申请人为上述专业三年级(非国际)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 (二) 学术型研究生申请成果奖学金按以下规定:

- (1) 申请一等奖，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 SCI 或 EI 检索的本专业相关期刊学术论文；
  - 2) 成果中至少有两篇本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排序时优先考虑有 SCI 或 EI 检索期刊的申请人；中科院最新预警 SCI 期刊不能申请一等奖。

- (2) 申请三等奖及以上，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本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三) 专业型研究生申请成果奖学金按以下规定:

- (1) 申请一等奖，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 SCI 或 EI 检索的本专业相关期刊学术论文；
  - 2)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本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及以下条件之一(授权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以负责人或队长身份获竞赛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排序时优先考虑有 SCI 或 EI 检索期刊的申请人；中科院最新预警 SCI 期刊不能申请一等奖。

- (2) 申请二等奖，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本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 (3) 申请三等奖，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优先顺序依次递减：

- 1)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本专业相关正式出版并被 EI 检索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或上海电力大学学报；

- 2) 成果中至少有一篇本专业相关正式出版学术会议论文或一般中文期刊论

文, 及以下条件之一(申请一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以负责人或队长身份获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注: 专利发明人署名需排名前三, 但仅限排名最前一名研究生(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或科研项目合作企业人员排名第一、第二情况), 每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仅限一个学生申请且只能计算一次, 软件著作权需导师提供书面证明。

具体科研分评价标准如下:

#### 一、发表论文(单位: 分/篇)

序号	论文类型	计分
1	非正式出版全国性学术会议(我校承办会议)	1 分
2	正式出版全国性学术会议、一般中文期刊	3 分
3	正式出版国际学术会议(无 EI 检索号证明)	5 分
4	正式出版国际学术会议(有 EI 检索号证明)	7 分
5	中文核心期刊、一般外文期刊	7 分
6	EI 收录期刊、SCI 四区期刊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14 分
7	EI 收录期刊、SCI 四区期刊论文(正式刊发且有检索证明)	16 分
8	SCI 三区收录期刊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20 分
9	SCI 三区收录期刊论文(正式刊发且有检索证明)	22 分
10	SCI 二区收录期刊论文(正式录用通知)	28 分
11	SCI 二区收录期刊论文(正式刊发且有检索证明)	30 分
12	SCI 一区期刊论文、ESI 论文	40 分

备注: 计分说明如下:

1)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 当导师或校内副导师(第一导师为校外导师情况)为第一作者时, 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 当学部认定的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为第二作者时, 计分减半(但必须有 1 篇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其他排名均不计分。

2) 科研分为以上分值乘以系数(中文核心和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系数为 1.0, 其他期刊和会议论文第一篇系数为 1.0, 第二篇为 0.8, 第三篇及以后论文系数为 0.5)。

3) 同一篇文章, 只计最高分, 不重复计分。

4) 尚未刊出论文需要有正式录用通知。

5) SCI 收录按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升级版(大类)为准。

6) 是否为中文核心期刊根据国家最新公布的核心刊物清单为准。

## 二、 知识产权

### 1 、 授权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单位： 分)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第四发明人
(1)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15	12	5	3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2	1	0
(3)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3	2	1	0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除导师外第一著作权人，每项著作权仅限 1 人		

### 2 、 申请专利， 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单位： 分)

序号	专利类型	第一发明人	第二发明人	第三发明人
(1)	申请发明专利	3	2	1

说明： 专利需为学校产权； 同一项专利， 只计最高分， 不能重复计分。

## 三、 其他说明

(1) 在排序时， 优先顺序考虑 SCI、 EI 和中文核心期刊； 积分相同情况下， 优先考虑期刊质量和数量， 专利授权或申请排名， 以及有本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奖励者及获奖等级。

(2) 出现同分但不同等级成果奖学金排序时， 除(1)排序外， 学业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考虑。

(3) 其他高水平成果或出现争议等情况， 由学部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四、 本细则经学部硕士研究生成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 提交学部审定， 自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